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8号楼1单元4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381,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人,列席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进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涛、宁永忠、杨玉琢、王辉和刘革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第六届董事会成立之前,第五届董事会仍将履行相关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81,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进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提名李艳军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在第六届监事会成立之前,第五届监事会仍将履行相关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81,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关于	6,300	100%	0	0%	0	0%
	公司董						
	事会换						
	届选举						
	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二)律师姓名: 聂东、王庭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